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公佈

建議以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建議新增發行H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為推動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擬新增發行H股。新增發行H股將以配售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新增H股的總額不超過10,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超過本公佈日期前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18.9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額外H股。本建議配售受限於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該等批准和同意其後在建議配售完成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

截止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的披露及配售代理委任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配售或包銷協議，或就本建議配售事項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條款。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本建議配售事項與適當承配人確認及洽商配售條款。

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10,552,600股新H股。

建議新增發行H股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新增發行H股

為推動業務快速發展，公司建議新增發行H股。新增發行H股的具體信息如下：

1. 將予發行之股份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除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之新增H股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 發行規模

新增發行H股不得超過10,0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H股股本的18.95%，及發行後本公司H股股本的15.93%。

新增H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為211,050,000股，其中H股數為52,763,000股；新增H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不得超過221,050,000股，其中H股數量不得超過62,763,000股，內資股數量則保持不變，仍為158,287,000股。

3. 發行時間

本公司應在周年股東大會通過的有效期內，於適當時間實施新增發行H股。新增H股發行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經聯交所批准上市。具體發行時間應結合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主管、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所委派的代表決定。

4. 發行方式

新增發行H股將採取配售發行新股方式。

5. 承配人

新增發行H股發行對象為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專業的、機構的或者其他投資者。預計於緊隨新增發行H股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6. 發行價格

新增發行H股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和可比公司估值狀況確定發行價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價格確定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的80%。

7. 決議有效期

如果董事會和／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經決定在決議的有效期內執行新H股發行，且公司已經在董事會決議的有效期內獲得發行和向有關主管部門完成備案或者註冊程式(如適用)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可以在該許可、批准、備案或者註冊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新H股發行。

8.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9. 配售代理及建議配售之安排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同意委任中州國際為本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若將進行本建議配售或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訂立正式配售協議。

10. 募集資金用途

新增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款項於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金，其中(i)約25%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ii)約20%將用於歸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iii)約55%將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11. 先決條件

本建議配售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協議的訂立，且根據該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 2) 聯交所上市部門批准所有根據本建議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新H股之上市及買賣；及

- 3) 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該等批准和同意其後在建議配售完成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552,600股H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20%。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8,287,000股內資股和52,763,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並且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H股數目為10,552,600股。

一般事項

依據《上市規則》中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配售公佈。該通告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建議配售可能或未必會執行。若本建議配售開始執行，則須滿足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中更具體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配售之任何條件將獲達成，故可能配售完全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5月31日舉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人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1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不超過10,552,600股新H股（相當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本總額之20%）發行新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H股」	指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0,000,000股H股
「新增發行H股」	指	待本公佈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發行及配發新增H股
「配售代理」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人
「配售代理委任協議」	指	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7年11月27日簽定之配售代理委任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建議配售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配售」	指	根據股東以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會之新H股的可能配售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有效期」 指 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周年股東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一般授權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7年11月2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肇文先生、鄧偉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